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先锋

项目负责人：王飞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033084085

传真：/

邮编：232200

地址：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7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 环分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540	环保投资（万元）	47	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8月）；</p> <p>11、《关于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4]59号），2024年8月8日）（详见附件1）；</p> <p>12、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喷粉固化房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中第6部分：其他行业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房内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房内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653 1385 2004">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7/DA009</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DA00</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3.5</td> <td>15</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7/DA009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	颗粒物	30	3.5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7/DA009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	颗粒物	30	3.5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8	SO ₂	200	/		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环大气(2019)56号)》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
	NO _x	300	/		
	非甲烷总烃	70	3.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东经：116 度 52 分 57.093 秒，北纬：32 度 2 分 35.347 秒）。2015 年 4 月 14 日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5 年 5 月，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监[2015]33 号文《关于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寿新环验[2017]9 号文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有 3 栋厂房（2#、3#、6#），1 栋办公楼，2#厂房内设有一条木模生产线，3#厂房内设 1 条发泡线，1 条吸塑线、1 条注塑线，6#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2016 年，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 2#厂房生产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2016 年 6 月 1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监[2016]17 号文《关于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寿新环验[2017]23 号文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内 2#厂房生产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的生产车间转移至厂区内附属厂房。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对 2#厂房内喷漆线年产 19 万件汽车外饰件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原有工程内 3 万件汽车零部件为外协进行喷漆以及水转印，现因外协厂家停产，无法继续合作，经过综合考虑，建设单位在 2#厂房内新增一条喷漆线、一条水印线对 3 万件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寿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4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寿环审复[2024]59 号《关于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厂房，内设 1 条喷漆线、1 条木模线、4 条组装线、1 条喷漆线和 1 条水印线；建设 3#厂房，内设 1 条发泡生产线、1 条吹塑生产线、1 条注塑生产线；建设 6#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共计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表 2-1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5 年 12 月 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5]3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寿新环验[2017]9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13366959938001Y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 2#厂房内“年产外饰件 19 万件”的完成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2024 年 5 月 15 日淮南市寿县环境生态环分局寿环审复[2024]5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13366959938001Y

2、本次验收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8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寿环审复[2024]59 号《关于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对其“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

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下护板	1276*622mm（厚度约2~4cm）；重量4.51kg	万件	70	70
2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102*980mm（厚度约2~4cm）	万件	30	30

(2)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喷塑线	位于2#厂房内中间区域，共占地约1200m ² 。购置6台冲压机、5台切割机、2条喷塑线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100万件	位于2#厂房内中间区域，共占地约1200m ² 。购置6台冲压机、5台切割机、2条喷塑线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100万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钢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面积610.55m ²		钢筋混凝土钢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面积610.55m ²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储运工程	6#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792m ² ，作为仓库使用，贮存原料，产品等		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792m ² ，作为仓库使用，贮存原料，产品等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运输		厂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厂房内物料采用铲车运输		厂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厂房内物料采用铲车运输；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炎刘镇市政电网供给	炎刘镇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废气治理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4、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不新增人员，依托现有工程。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最大工作时间8小时。

5、设备一览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压机	YHI27-800	台	6	6	新增,与环评一致
2	切割机	STK-D16L-300	台	1	1	
3	切割机	TQL-4020B	台	4	4	
4	预热室	/	间	2	2	
5	喷粉房	L7.5m×W2m×H 3m	间	2	2	
6	固化房	/	间	2	2	
7	天然气燃烧机	RS44	台	4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铝合金板	t/a	5526	55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塑粉	t/a	283.551	280	与环评基本一致

7、水平衡

由于市场供求降低,现有项目生产线缩减,产能降低,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预热、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共设有 2 座水喷淋塔,用于废气降温以及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两套喷淋塔补充水量合计为 0.691m³/d, 207.36m³/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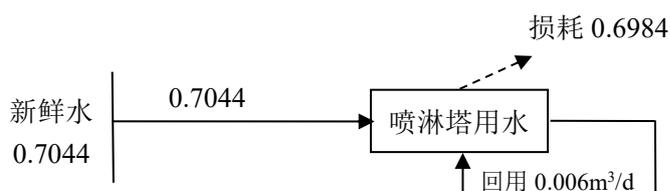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8、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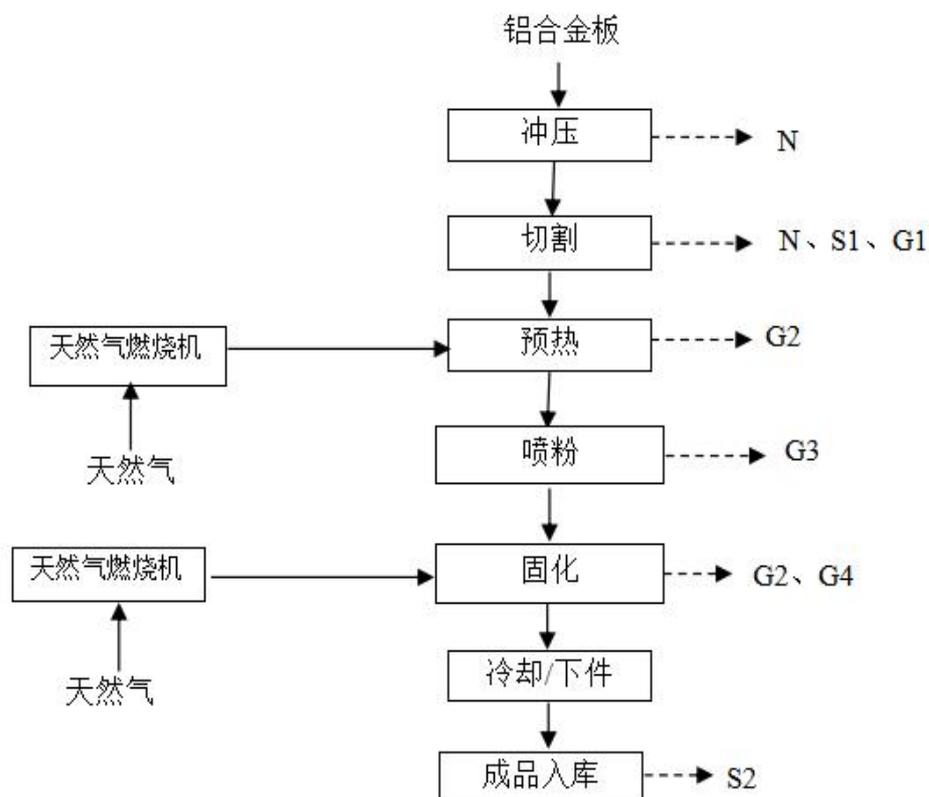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1-切割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颗粒物；G4-固化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

购置的铝合金板通过冲压机装置的模具，制造出相应的版型成品。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2）切割

冲压后的成品周围多余的材料通过切割机切除，采用激光切割，切割气体采用高压空气，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废边角料 S1、切割废气 G1。

（3）预热

切割后的工件进入预热烘道，预热烘道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预热温度在 160~180℃，预热清除铝合金板表面一些杂质并为后续喷粉做准备。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4）喷粉、固化

项目预热后工件送至封闭式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喷粉处理完成后送到固化通道

进行固化，固化后自然冷却，固化时间约为 20min，固化温度在 180~200℃，自然冷却时间约为 15min。

项目设有 2 条全自动喷塑生产线，采用自动静电喷粉，在封闭式喷房内进行。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工件上粉效率能达到 70%以上，项目塑粉喷涂厚度为 120 μ m。

静电喷粉原理：树脂粉在喷枪口射出时，经过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离的空气区域，静电树脂粉带上负电荷，悬挂链上的工件经接地带上正电荷，从而达到树脂粉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项目喷粉房配套“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粉尘，塑粉尘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收集效率为 95%，处理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后，工件上树脂粉附着不牢，需经烘干固化处理，即需把工件加热到 180-200℃左右，树脂粉成为熔融状态，从而更紧密的与金属件附着在一起。

由于塑粉分解温度在 300℃，该过程中塑粉不会分解，但塑粉成为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固化通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通道内排出的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以上。

此工序产生主要为设备噪声 N、喷粉粉尘 G3、喷粉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改扩建工程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54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4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40 万元，其中实际新增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扩建工程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3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3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19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2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14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4
2		安装减震垫	1	安装减震垫	1
环保投资（万元）		/	47	/	50
总投资（万元）		/	1540	验收	1540
占比（%）		/	3.05	/	3.2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由于市场供求降低，现有项目生产线缩减，产能降低，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表 3-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喷粉房	颗粒物	喷粉房负压抽风	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预热室、固化房	非甲烷总烃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	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激光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DA009 排气筒



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	噪声性质	采取的治理措施
冲压机	90dB (A)	6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切割机	9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切割机	90dB (A)	4	机械噪声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更换的布袋、收集的切割粉尘、喷淋塔沉渣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1	生活垃圾	4.5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收集的塑粉	111	一般固废	/	/	回用生产	0
	边角料	1004	一般固废	/	/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

	废包装袋	2		/	/		
	更换的布袋	0.12		/	/		
	收集的切割粉尘	5.2		/	/		
	喷淋塔沉渣	0.05		/	/		
3	废包装桶	0.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0
	废含油抹布	0.02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0.05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0.1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1.42		HW49	900-039-49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规模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 100 万件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 100 万件	无	否
3	地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无	否
4	生产工艺	冲压、切割、预热、喷粉、固化、冷却、入库	冲压、切割、预热、喷粉、固化、冷却、入库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无	否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无	否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无	否

		放 (DA009) 排放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9) 排放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无	否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无	否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无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满足淮南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0]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22-04-03-758837，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

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 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 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9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点位：东、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5年4月16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5.4. 17	①	237	278	272	284	1.0	达标
		②	243	273	279	281		
		③	238	279	275	268		
		④	237	278	274	274		
	2025.4. 18	①	237	277	266	277		
		②	235	267	267	278		
		③	227	278	276	269		
		④	238	285	266	281		
二氧化硫	2025.4. 17	①	0.017	0.022	0.033	0.026	0.4	达标
		②	0.018	0.025	0.034	0.030		
		③	0.016	0.023	0.030	0.029		
		④	0.016	0.025	0.035	0.028		
	2025.4. 18	①	0.017	0.023	0.035	0.027		
		②	0.015	0.023	0.032	0.029		
		③	0.016	0.023	0.034	0.028		
		④	0.018	0.024	0.033	0.028		
氮氧化物	2025.4. 17	①	0.033	0.048	0.079	0.063	0.12	达标
		②	0.035	0.053	0.076	0.066		
		③	0.031	0.052	0.078	0.066		
		④	0.035	0.049	0.079	0.063		

	2025.4.18	①	0.033	0.047	0.075	0.068		
		②	0.035	0.052	0.079	0.062		
		③	0.036	0.050	0.077	0.066		
		④	0.034	0.050	0.076	0.069		
非甲烷总烃	2025.4.17	①	0.78	0.90	0.90	0.87	4.0	达标
		②	0.87	1.02	0.97	0.90		
		③	0.86	0.88	1.04	1.06		
		④	0.74	0.92	0.96	1.04		
	2025.4.18	①	0.89	0.98	1.08	0.97		
		②	0.88	1.01	0.92	1.03		
		③	0.84	0.91	1.02	1.04		
		④	0.91	0.92	0.90	0.96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区内 厂外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4.17	①	0.96				6.0	达标
		②	1.76					
		③	0.89					
		④	0.99					
	2025.4.18	①	0.88					
		②	1.31					
		③	0.93					
		④	1.01					
备注	/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气（固定污染源）					最高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是否 达标
排放 口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 07 排 口	2025. 4.17	颗粒物	7.4	0.0604	120	3.5	达标
			7.0	0.055			
			7.7	0.0621			
	2025. 4.18	颗粒物	6.9	0.0615			
			7.7	0.067			
			7.4	0.063			
DA0 08 排 口	2025. 4.17	颗粒物	6.9	0.00616	30	3.5	达标
			7.5	0.0064			
			7.0	0.00668			
		非甲烷总 烃	5.17	0.00462	70	3.0	达标
			3.65	0.00311			
			4.04	0.00386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4	0.00341			
			ND	/			
	氮氧化物	4	0.00357	300	/	达标	
		ND	/				
		ND	/				
	2025. 4.18	颗粒物	7.1	0.00682	30	3.5	达标
			7.9	0.00773			
			7.7	0.00746			
		非甲烷总 烃	5.55	0.00533	70	3.0	达标
			5.37	0.00525			
			5.14	0.00498			
二氧化硫		ND	/	200	/	达标	
		ND	/				
		ND	/				
氮氧化物	7	0.00673	300	/	达标		
	4	0.00391					
	5	0.00484					
DA0 09 排 口	2025. 4.17	颗粒物	8.4	0.012	120	3.5	达标
			8.0	0.0099			
			8.9	0.0105			
	2025. 4.18	颗粒物	8.5	0.0108			
			7.6	0.0101			

			8.2	0.0107		
执行标准	喷粉固化房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812.6-2024）中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房内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房内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812.6-2024）中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2025.4.17	2025.4.18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6	57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3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夜间未生产；西侧、北侧紧邻其他企业。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更换的布袋、收集的切割粉尘、喷淋塔沉渣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8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4]59 号《关于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寿环审复[2024]59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喷粉房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排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预热室、固化房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 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按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812.6-2024）中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更换的布袋、收集的切割粉尘、喷淋塔沉渣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

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422-04-03-998122			建设地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2号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52' 57.093" E/32° 2' 35.347"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1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100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复[2024]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13366959938001Y					
	验收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13366959938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6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583	--	--	--	--	--	--	--	--	--	--	--		
	氨氮	0.0411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8201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59号

关于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0]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22-04-03-758837，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133669599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
与永乐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33669599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2
项目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肥市弘鼎汇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寿蜀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交叉口北100米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报告说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联系人	王部长	联系方式	1303308408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4.16-2025.4.18
检测周期	2025.4.16-2025.4.25	采样人员	陈理想、张魏东、余新明、顾东来、潘超、朱贤佐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5.8.22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6.8.22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J079、J080、J081	2025.8.22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162	2025.8.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器	MR-7017	J181、J183	2025.12.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5.8.22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5.6.30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2025.4.17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9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39	1238	1180	1276	1326	130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0	8.9	8.5	7.6	8.2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9.90×10 ⁻³	1.05×10 ⁻²	1.08×10 ⁻²	1.01×10 ⁻²	1.07×10 ⁻²

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166	7927	8060	8910	8695	851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0	7.7	6.9	7.7	7.4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²	5.55×10 ⁻²	6.21×10 ⁻²	6.15×10 ⁻²	6.70×10 ⁻²	6.30×10 ⁻²

表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93	853	955	961	978	96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5	7.0	7.1	7.9	7.7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³	6.40×10 ⁻³	6.68×10 ⁻³	6.82×10 ⁻³	7.73×10 ⁻³	7.46×10 ⁻³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93	893	893	89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7.21	4.62	5.17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6.44×10 ⁻³	4.13×10 ⁻³	4.62×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53	853	853	8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4.05	3.16	3.65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45×10 ⁻³	2.70×10 ⁻³	3.11×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55	955	955	95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3.69	5.49	4.04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3.52×10 ⁻³	5.24×10 ⁻³	3.86×10 ⁻³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61	961	961	96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6	7.20	4.98	5.55
		排放速率 (kg/h)	4.29×10 ⁻³	6.92×10 ⁻³	4.79×10 ⁻³	5.33×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78	978	978	97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7	5.30	4.34	5.37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5.18×10 ⁻³	4.24×10 ⁻³	5.25×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69	969	969	96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5.16	5.72	5.14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5.00×10 ⁻³	5.54×10 ⁻³	4.98×10 ⁻³	



表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93	893	893	8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7	4	4
		排放速率 (kg/h)	/	6.25×10 ⁻³	3.57×10 ⁻³	3.57×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53	853	853	85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4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55	955	955	95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4	ND
		排放速率 (kg/h)	/	/	3.82×10 ⁻³	/

Guohuan testing



表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61	961	961	96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6	5	7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5.77×10 ⁻³	4.80×10 ⁻³	6.73×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78	978	978	97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4	4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³	4.89×10 ⁻³	3.91×10 ⁻³	3.91×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69	969	969	96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5	ND
		排放速率 (kg/h)	/	/	4.84×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4	5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5.81×10 ⁻³	3.88×10 ⁻³	4.84×10 ⁻³

Guohuan testing



表1-7: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4.16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9排气筒出口	烟温(°C)	37.7	40.1	41.6	41.0	40.9	38.4
	流速(m/s)	3.50	3.27	3.14	3.38	3.52	3.43
	含湿量(%)	2.7	2.9	3.1	2.8	3.0	3.1

表1-8: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7排气筒出口	烟温(°C)	36.6	37.6	38.0	37.9	38.4	38.4
	流速(m/s)	21.23	20.67	21.04	23.05	22.60	22.15
	含湿量(%)	2.4	2.3	2.3	1.8	2.0	2.1
DA008排气筒出口	烟温(°C)	40.8	38.7	36.9	37.4	39.5	40.9
	流速(m/s)	2.36	2.24	2.49	2.50	2.57	2.56
	含湿量(%)	2.6	2.6	2.6	2.7	3.0	3.0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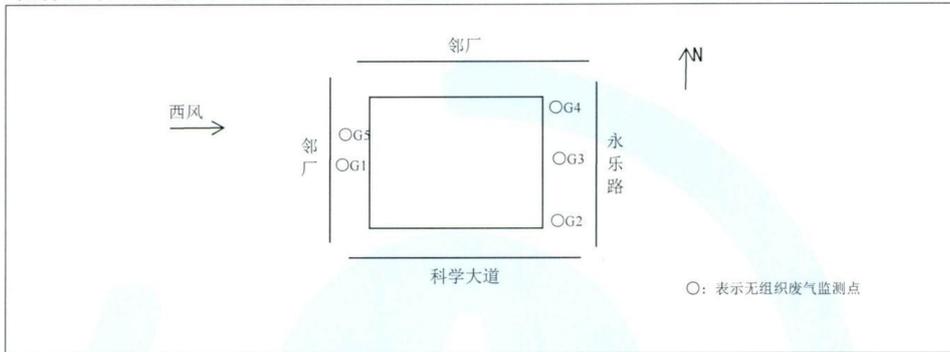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4.17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8	
气温(°C)	29.1--32.4	风向	西	风速(m/s)	1.4-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17	0.022	0.033	0.026	/
	第二次	0.018	0.025	0.034	0.030	/
	第三次	0.016	0.023	0.030	0.029	/
	第四次	0.016	0.025	0.035	0.028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3	0.048	0.079	0.063	/
	第二次	0.035	0.053	0.076	0.066	/
	第三次	0.031	0.052	0.078	0.066	/
	第四次	0.035	0.049	0.079	0.06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	/	/	0.96
	第二次	/	/	/	/	1.76
	第三次	/	/	/	/	0.89
	第四次	/	/	/	/	0.99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8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9	
气温(°C)	26.6-32.7	风向	西	风速(m/s)	1.4-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17	0.023	0.035	0.027	/
	第二次	0.015	0.023	0.032	0.029	/
	第三次	0.016	0.023	0.034	0.028	/
	第四次	0.018	0.024	0.033	0.028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3	0.047	0.075	0.068	/
	第二次	0.035	0.052	0.079	0.062	/
	第三次	0.036	0.050	0.077	0.066	/
	第四次	0.034	0.050	0.076	0.06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	/	/	0.88
	第二次	/	/	/	/	1.31
	第三次	/	/	/	/	0.93
	第四次	/	/	/	/	1.01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制： 刘欢 签发： 姜山
审核： 曹强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体积不小于1m ³ ，全程序空白满足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标准气体校准
	氮氧化物	标准气体校准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二氧化硫	空白，加标回收，标准曲线中间点回测，平行样
	氮氧化物	空白，加标回收，标准曲线中间点回测，平行样

-----报告结束-----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项目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肥市弘鼎汇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寿蜀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
永乐路交叉口北100米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报告说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联系人	王部长	联系方式	1303308408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4.16-2025.4.18
检测周期	2025.4.16-2025.4.25	采样人员	陈理想、张魏东、余新明、顾东来、潘超、朱贤佐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苯、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甲苯：0.4μg/m ³ 二甲苯：0.6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5.8.22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5.8.22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6.8.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600	J001	2026.8.22
COD速测仪	6B-200型	J017	2025.8.2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5.8.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5.8.22
红外测油仪	LT-21A型	J008	2025.8.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器	MR-7017	J181、J183	2025.12.1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155、J156、J158、J161	2025.8.25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5.6.30
水质pH计	DL339001	J186	2026.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85	2025.7.17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54	11850	11818	11276	11028	1057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3	7.8	7.7	8.2	7.5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8.65×10 ⁻²	9.22×10 ⁻²	8.68×10 ⁻²	9.04×10 ⁻²	7.93×10 ⁻²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4.41	5.51	4.43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5.58×10 ⁻²	6.97×10 ⁻²	5.60×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5.62	4.70	4.55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6.66×10 ⁻²	5.57×10 ⁻²	5.39×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9	5.01	4.20	4.87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²	5.92×10 ⁻²	4.96×10 ⁻²	5.75×10 ⁻²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6.26	3.70	4.59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7.06×10 ⁻²	4.17×10 ⁻²	5.17×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9	4.60	5.51	5.57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²	5.07×10 ⁻²	6.08×10 ⁻²	6.14×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9	5.76	6.00	5.85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²	6.09×10 ⁻²	6.35×10 ⁻²	6.19×10 ⁻²	



表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195	2195	2195	219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4.76	6.26	4.97
		排放速率 (kg/h)	8.54×10 ⁻³	1.04×10 ⁻²	1.37×10 ⁻²	1.09×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1	2061	2061	206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5.58	4.59	5.46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5×10 ⁻²	9.46×10 ⁻³	1.12×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28	2028	2028	20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9	4.97	4.97	4.88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1.01×10 ⁻²	1.01×10 ⁻²	9.89×10 ⁻³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2	2032	2032	20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5.10	4.74	4.69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1.04×10 ⁻²	9.63×10 ⁻³	9.54×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3	2063	2063	206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7.74	7.81	6.33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1.60×10 ⁻²	1.61×10 ⁻²	1.31×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189	2189	2189	218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5	4.22	5.74	5.7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9.24×10 ⁻³	1.26×10 ⁻²	1.26×10 ⁻²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725	725	725	7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3.63	3.99	3.38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2.63×10 ⁻³	2.89×10 ⁻³	2.45×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729	729	729	7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36	3.51	3.4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2.45×10 ⁻³	2.56×10 ⁻³	2.54×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720	720	720	7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3	4.32	2.91	3.89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3.11×10 ⁻³	2.10×10 ⁻³	2.80×10 ⁻³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33	633	633	6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4	6.12	6.34	6.57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3.87×10 ⁻³	4.01×10 ⁻³	4.16×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32	632	632	6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6	5.98	5.00	5.15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3.78×10 ⁻³	3.16×10 ⁻³	3.25×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635	635	635	6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6	5.57	3.61	4.51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3.54×10 ⁻³	2.29×10 ⁻³	2.87×10 ⁻³	



表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66×10 ⁻⁴	1.66×10 ⁻⁴	1.66×10 ⁻⁴	1.66×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65×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表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195	2195	2195	2195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5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3.29×10 ⁻⁵	3.07×10 ⁻⁵	3.07×10 ⁻⁵	3.07×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1	2061	2061	2061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28	2028	2028	2028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2	2032	2032	2032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3	2063	2063	2063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189	2189	2189	2189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3.06×10 ⁻⁵	3.06×10 ⁻⁵	3.06×10 ⁻⁵	3.06×10 ⁻⁵	



表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53×10 ⁻⁴	2.53×10 ⁻⁴	2.53×10 ⁻⁴	2.53×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37×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36×10 ⁻⁴	2.36×10 ⁻⁴	2.36×10 ⁻⁴	2.36×10 ⁻⁴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3	0.020	0.020	0.021
		排放速率(kg/h)	2.59×10 ⁻⁴	2.26×10 ⁻⁴	2.26×10 ⁻⁴	2.37×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21×10 ⁻⁴	2.21×10 ⁻⁴	2.21×10 ⁻⁴	2.21×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2×10 ⁻⁴	2.12×10 ⁻⁴



表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195	2195	2195	219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3	0.020	0.020	0.021
		排放速率(kg/h)	5.05×10 ⁻⁵	4.39×10 ⁻⁵	4.39×10 ⁻⁵	4.61×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1	2061	2061	2061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12×10 ⁻⁵	4.12×10 ⁻⁵	4.12×10 ⁻⁵	4.12×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28	2028	2028	202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2	2032	2032	2032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63	2063	2063	2063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13×10 ⁻⁵	4.13×10 ⁻⁵	4.13×10 ⁻⁵	4.13×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189	2189	2189	218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38×10 ⁻⁵	4.38×10 ⁻⁵	4.38×10 ⁻⁵	4.38×10 ⁻⁵	

表1-9: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出口	烟温(°C)	32.9	30.8	29.1	31.0	33.0	34.3
	流速(m/s)	14.57	13.49	13.33	12.80	12.58	12.13
	含湿量(%)	3.1	2.7	2.5	2.9	2.6	2.6
采样日期		2025.4.16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出口	烟温(°C)	34.1	32.8	30.2	27.7	29.0	31.0
	流速(m/s)	3.64	3.41	3.33	3.31	3.37	3.60
	含湿量(%)	2.6	2.8	3.0	3.2	3.0	2.9
DA006出口	烟温(°C)	36.7	36.0	33.3	29.6	31.6	34.8
	流速(m/s)	7.47	7.50	7.37	6.41	6.44	6.55
	含湿量(%)	1.3	1.3	1.6	2.1	2.1	2.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8	
气温(°C)	29.1-32.4	风向	西	风速(m/s)	1.4-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237	278	272	284	/
	第二次	243	273	279	281	/
	第三次	238	279	275	268	/
	第四次	237	278	274	274	/
甲苯(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二甲苯(μg/m ³)	第一次	0.6	0.6	0.6	0.6	/
	第二次	0.6	0.6	0.6	0.6	/
	第三次	ND	ND	ND	0.6	/
	第四次	ND	ND	0.6	ND	/



接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8	0.90	0.90	0.87	1.32
	第二次	0.87	1.02	0.97	0.90	1.10
	第三次	0.86	0.88	1.04	1.06	1.20
	第四次	0.74	0.92	0.96	1.04	1.12
采样日期	2025.4.18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9	
气温(℃)	26.6-32.7	风向	西	风速(m/s)	1.4-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总悬浮颗粒 物(μg/m ³)	第一次	237	277	266	277	/
	第二次	235	267	267	278	/
	第三次	227	278	276	269	/
	第四次	238	285	266	281	/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0.6	0.6	ND	0.6	/
	第二次	0.6	0.6	0.6	ND	/
	第三次	0.6	0.6	0.6	0.6	/
	第四次	0.7	0.6	0.6	0.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9	0.98	1.08	0.97	1.01
	第二次	0.88	1.01	0.92	1.03	1.13
	第三次	0.84	0.91	1.02	1.04	2.90
	第四次	0.91	0.92	0.90	0.96	1.08



3、废水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2025.4.16				2025.4.1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6	7.8	7.8	6.8	7.1	7.7	7.3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83.7	71.4	75.4	84.4	86.7	89.1	7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	23.5	24.0	24.0	23.6	25.6	23.2	24.8
氨氮 (mg/L)	1.74	1.60	1.70	1.67	1.62	1.71	1.59	1.64
悬浮物 (mg/L)	21	18	20	16	17	24	20	22
总磷 (mg/L)	0.41	0.43	0.39	0.38	0.32	0.29	0.33	0.35
动植物油类 (mg/L)	1.69	1.62	1.59	1.70	1.77	1.61	1.58	1.60
样品性状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灰色、 浊、臭	灰色、 浊、臭	灰色、 浊、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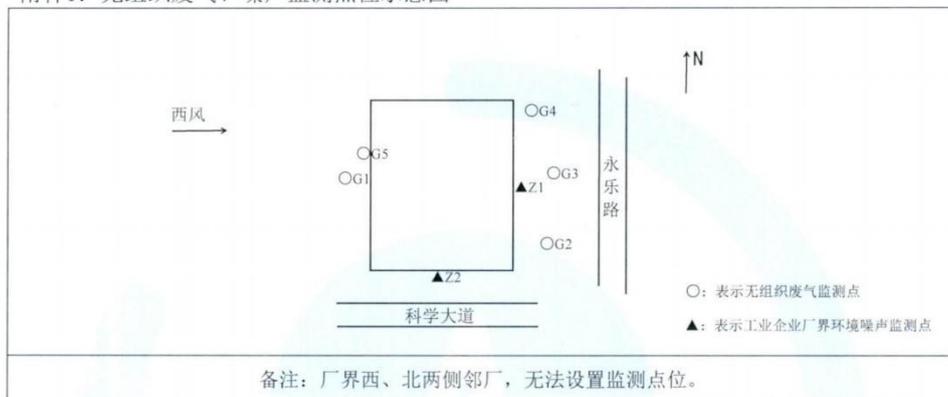
4、噪声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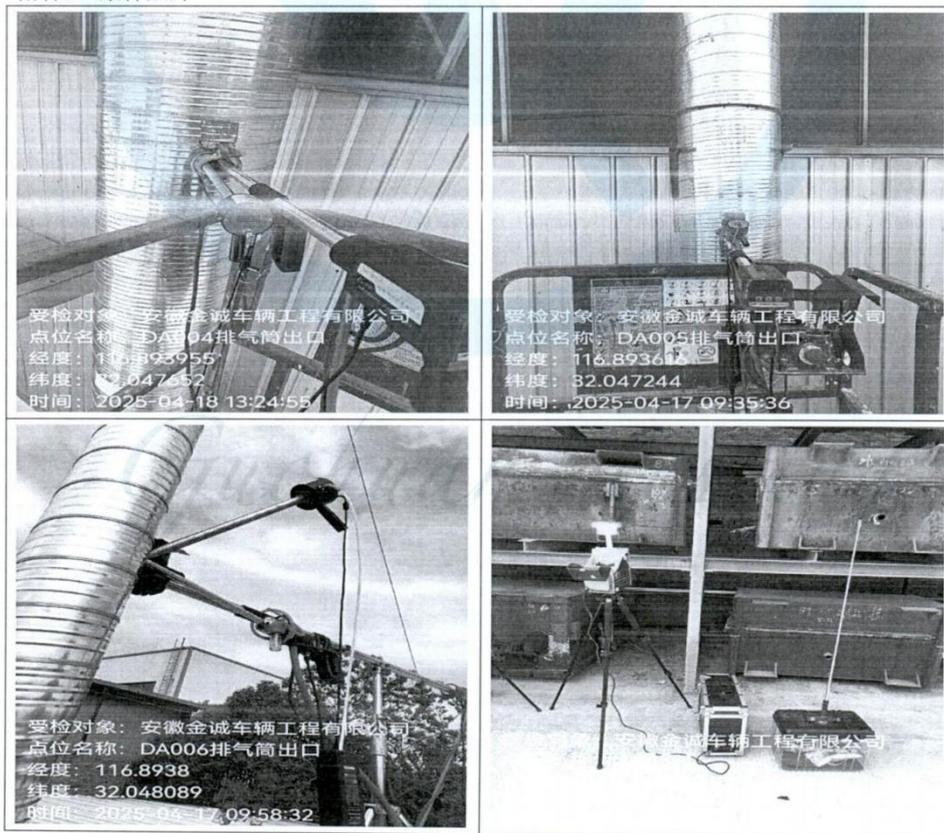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4.17	2025.4.18
天气参数	风速1.6m/s, 天气晴	风速1.7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	56	57
Z2厂界南	53	55
备注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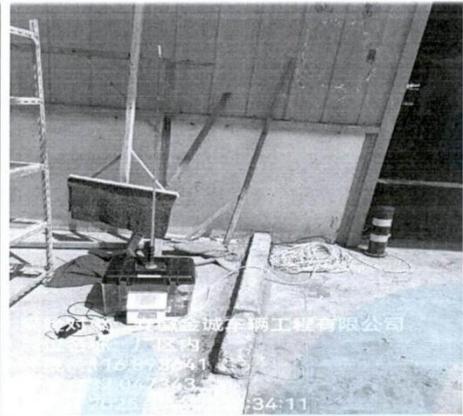
五、附件

附件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 采样照片





编制: 吕艳霞 签发: 曹玲

审核: 曹玲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体积不小于1m ³ ，全程序空白满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甲苯、二甲苯	空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甲苯、二甲苯	空白
废水	pH	平行样，标准缓冲溶液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氨氮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曲线中间点回测，空白
	总磷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报告结束-----



Guohuan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08 第 019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污泥	0.3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2	废液	10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苯、二甲苯	
3	漆雾棉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活性炭	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15.8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1）方式执行：

（1）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5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



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1336695993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蜀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交口 18856011761

开户行和账户：工行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131401840910000953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飞 1885601176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盖章）：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1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4年10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专车费(元/次/车)
1	污泥	336-064-17	0.3	3	焚烧	520	免收
2	废液	900-047-49	10	3	物化	520	免收
3	漆雾棉	900-041-49	0.5	3	焚烧	520	免收
4	活性炭	900-039-49	5	3	焚烧	520	免收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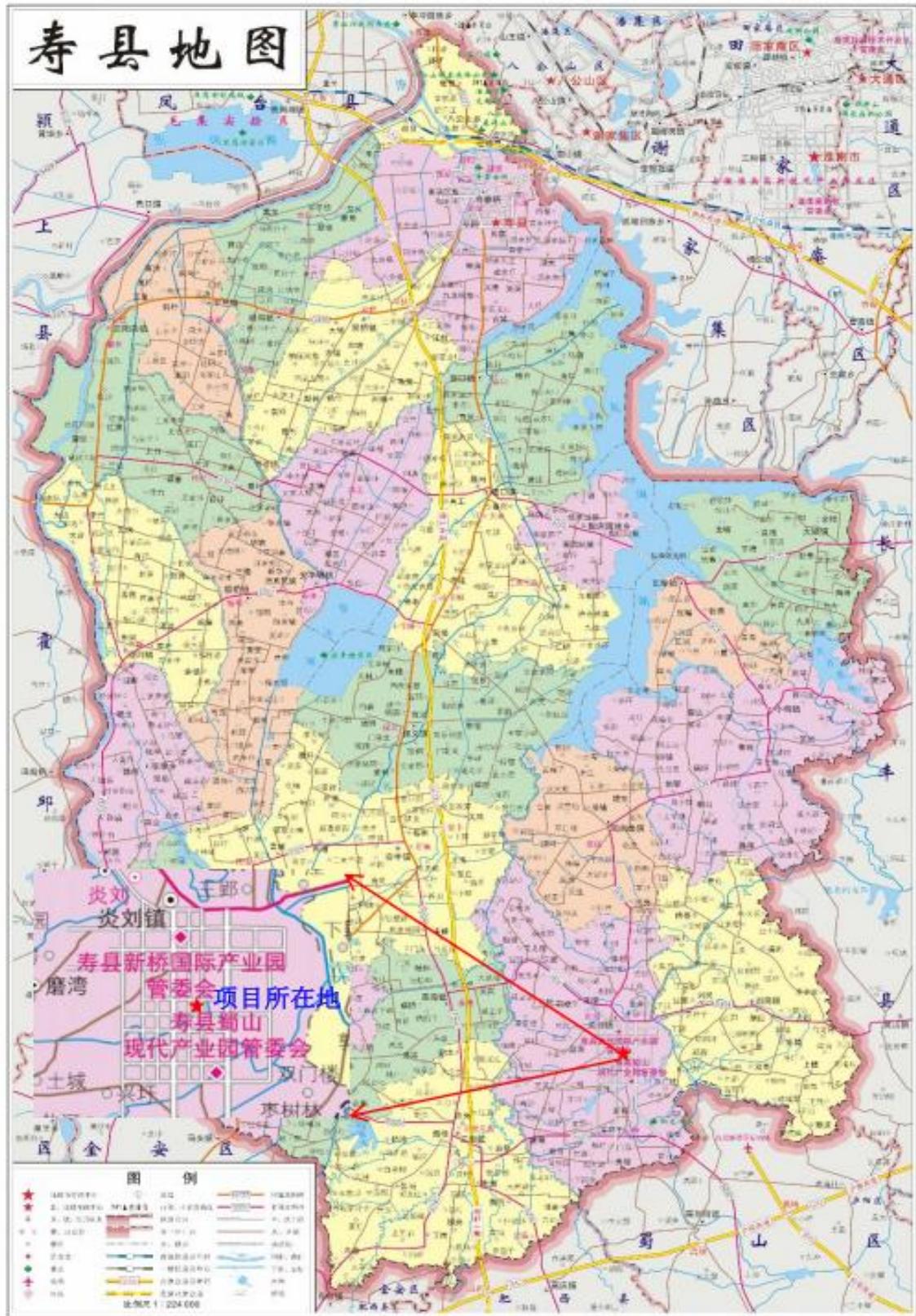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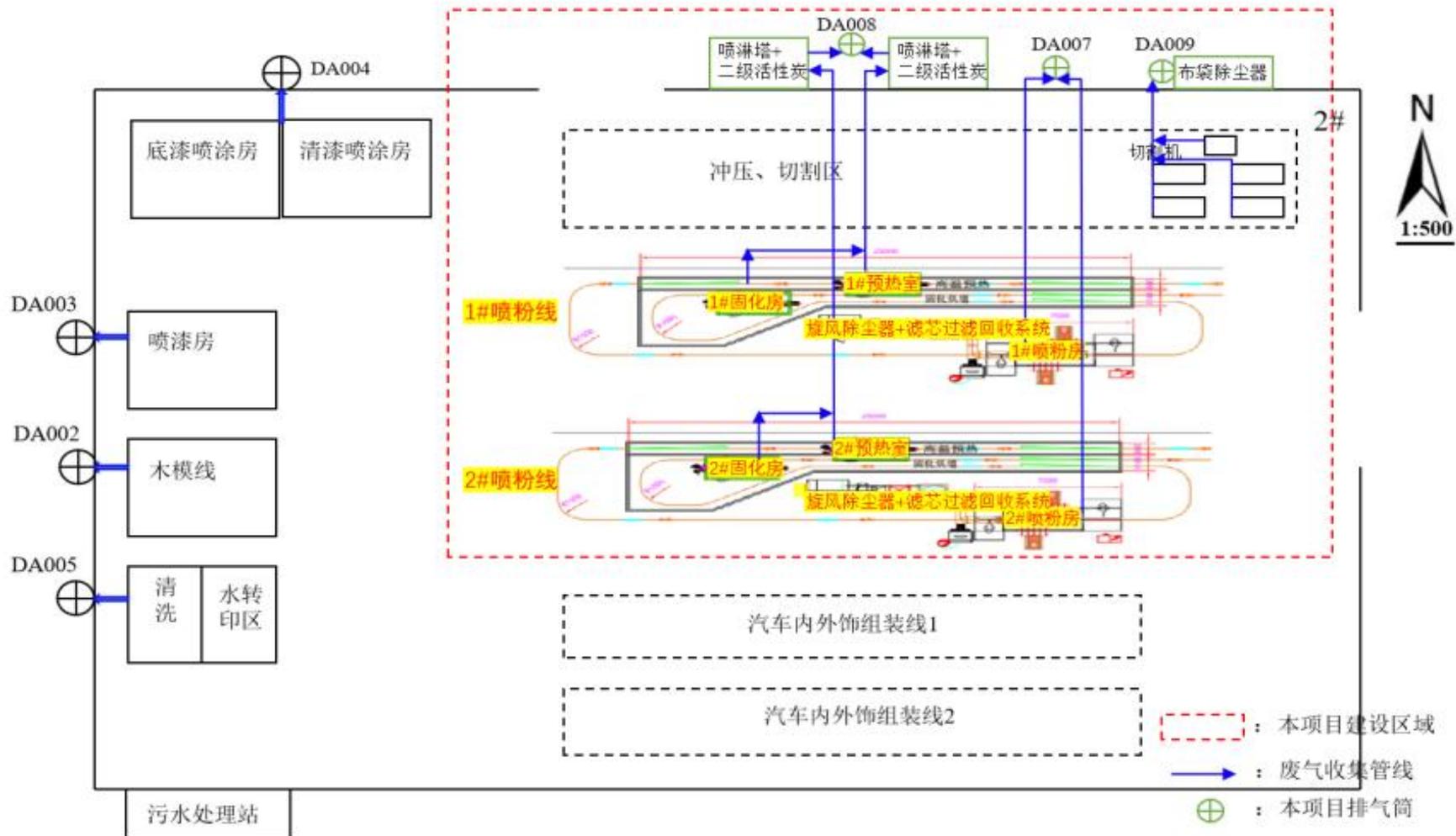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的建设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安徽金诚车辆
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在 2#厂房内新增 6 台冲压机、5 台切割机、2 条喷塑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8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4]59 号《关于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15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6 台冲压机、5 台切割机、2 条喷塑线，年生产新能源汽车护板 1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喷粉房负压抽风，经配套的“大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回收系统”（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预热室、固化房进出口设置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汇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激光切割机床下方采取抽风收集，机械臂激光切割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9）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措施有：设置减震垫、隔声降噪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更换的布袋、收集的切割粉尘、喷淋塔沉渣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排气筒、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中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更换的布袋、收集的切割粉尘、喷淋塔沉渣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验收会议，结合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认为：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运营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可以通过。

六、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护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5年6月21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正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033084085
	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856011907
其他成员	金楠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部	18225666201
	陈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陈良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896678612